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3/202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2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以及國籍和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2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陳克勤議員和黎棟國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築牢安全根基

##### 維護國家安全

4.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成效立竿見影，但這只是香港

特區工作的起步點。有鑒於此，為履行香港特區憲制責任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和完善相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準備工作進度，是委員在本會期重點關注的事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上述立法工作，並適時向市民(特別是學生)展開廣泛的宣傳和解說工作，以防有人抹黑有關的立法建議。此外，政府當局應藉着激活現有法例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契機，將有關條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中仍帶有殖民色彩的條文或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準備工作。政府當局一方面會研究香港特區過去、現在、以至未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另一方面會檢視《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經驗、相關的法庭裁決及現行法律的不足，並參考其他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律。政府當局強調，會致力制定有效和務實的立法建議，既能有效應對過去和現在的國家安全風險及威脅，亦具有足夠前瞻性，以應對將來可能出現的風險，以及在執行方面切實可行。當局會全方位向市民及持份者(特別是青年人)解釋立法建議的內容，以及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教育局合作在學校進行宣傳。

####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6. 關鍵基礎設施對社會至為重要，這些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一旦受到擾亂或破壞，將會嚴重危害社會經濟、民生、公共安全以至國家安全。近年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增加，而且技術和手法不斷變化，對世界各地政府帶來重大挑戰。香港方面，時任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訂立網絡安全法例，清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加強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在本會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在推展進行中的上述立法準備工作時應考慮若干事宜，包括有需要參考內地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擬議法例應涵蓋對政府當局管理的資訊基礎設施的保護，並針對與數據安全和供應鏈安全相關的事宜，以及網絡安全人才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鑒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採用的規管模式各有差異，計劃於2023年年初進行的公眾諮詢會就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等事宜邀請市民提出意見。

## 增強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

7. 委員同樣關注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委員欣悉，保安局轄下6個紀律部隊及兩支輔助部隊已成立青少年制服團隊或拓展這方面的工作，以培養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等。此外，保安局已於2022年第四季成立“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讓各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表現出色的隊員就青年發展工作，包括如何加強青年人國民身份認同和國家安全意識，向保安局出謀獻策。委員建議，隨着這些青少年制服團隊已採用中式步操，由非政府機構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下營辦的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亦應獲提供有關訓練，以加強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保安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會按情況提供相關支援和訓練。

## 處理免遣返聲請

8. 自2014年起，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目急升。由於每年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高達10億元，而在2022年年初有超過14 000名免遣返聲請人基於不同理由仍留在香港，因此，有關政府當局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措施的成效，繼續是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關注的重點之一。政府當局於2022年4月提出人事編制建議，以加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督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和加強與聲請人相關的措施，以及加強入境處的執法能力。<sup>1</sup> 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但因為單靠該人事編制建議並不能解決這些問題，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解決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問題。他們敦促政府當局採取果斷行動，遏止濫用司法覆核及法律程序的情況；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的協作，共同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從內地進入香港，務求從源頭減少聲請人的數目；並加強針對非法僱用聲請人的執法行動，以減低潛在聲請人士來港的意欲。鑒於仍留在本港的聲請人為社會帶來的安全風險，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聲請人羈留在禁閉式設施，並將被定罪並判處不少於6個月監禁的聲請人立即遣離香港。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香港退出《禁止酷刑和其

---

<sup>1</sup> 政府當局就下述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a)在入境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保留1個入境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繼續督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和加強與聲請人相關的措施；及(b)將入境處執法部1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常額職位提升至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以加強執法能力。

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使其不再適用於香港。

9.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2年10月告知委員，作為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政府當局會採取加強措施處理免遣返聲請，當中包括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相關上訴；更新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免遣返聲請人的程序和提升被遣反的人數；除目前提供的660個羈留名額之外，將重新調配勵顧懲教所作關押入境羈留者之用，以增加約240個羈留名額。

10. 作為相關事項，政府當局就設立互動式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預報系統”）的撥款建議及推行預報系統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飛機的擁有人或代理人會透過該系統收集關乎某飛機、其乘客或其乘組人員的資料或數據，以在航班起飛往香港前傳輸至入境處。委員欣悉擬議預報系統可加強入境處對旅客入境檢查及執法的能力，從而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並且促請當局盡快設立和推行該系統，但他們同時關注該系統能否有效防止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進入香港。政府當局表示，會使用擬議系統的分析工具，根據多項因素對旅客及乘組人員的相關資料概況進行風險評估，例如他們是否可能對國家安全及香港治安構成威脅、是否可能是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以及之前是否曾被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以便入境處發出適當的登機指令。隨着不斷有資料提供，分析工具將變得成熟，以識別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

### 香港的治安情況

11. 事務委員會於本會期繼續監察香港的治安情況。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21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較2020年上升1.9%。在呈上升趨勢的罪案中，委員對各類詐騙案數字的上升趨勢深表關注，尤其是2021年投資騙案及網上求職騙案數字較2020年分別飆升近2倍及3.5倍。有建議認為，當局可考慮透過電視財經節目，讓市民更認識如何提防騙案；與電訊商合作加強宣傳，提醒市民“+852”字頭的來電是由香港境外撥打的詐騙電話；善用社交平台傳遞防騙信息；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和社區團體合作進行公眾教育。委員同樣關注虐待兒童案件在2021年增加60%，當中身體虐待及性虐待個案數字分別上升65%及55%。委員促請香港警務處（“警方”）加強公眾對於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意識，並舉報涉嫌虐待兒童案件。另外，亦有委員

關注2022年農曆新年期間，本地多處有人非法燃放煙花，反映可能存在保安漏洞，令不法之徒可利用這些漏洞進口和使用有關材料製作土製炸彈。

12. 警方向委員保證，會繼續採取宣傳和教育策略，循不同渠道向市民傳遞防騙信息。此外，警方的心理學家會研究受害人對詐騙通訊作出回應的心理因素，從而制訂更有效的防騙措施。在保護兒童方面，當局於2021年10月及11月舉辦大型的“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以提升市民這方面的意識，並加強兒童的自我保護意識。當局早前亦推出網絡應用程式，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資訊。為打擊非法燃放煙花，警方一直與本港及內地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加強海面巡邏及情報交流，從源頭遏止走私煙花活動。警方亦一直積極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派發相關宣傳單張，提醒市民注意非法管有煙花屬刑事罪行。警方鼓勵市民在“全民反恐”的策略下，向警方舉報可疑的人士、物件(包括煙花及爆炸品)及活動。

#### 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

13. 吸毒問題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關注重點，委員亦繼續監察香港的毒品情況及相關禁毒工作。在本會期，委員於政府當局於2022年6月和7月就將大麻二酚(“CBD”)及9種其他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管制及將3種前體化學品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管制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聽取當局簡報2021年香港的毒品情況時，就政府禁毒工作的各個範疇提出意見。委員深切關注到，2021年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上升(尤其是青少年吸毒者及吸食大麻和可卡因的人數上升)，以及因涉及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亦有所增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全方位打擊吸毒問題，以展示當局在此問題上的堅決反對立場，特別是有見本港居民或會前往已將非醫療用大麻合法化的司法管轄區旅遊，而且有部分公眾人物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吸食大麻，加強針對濫用大麻的工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除加大預防教育和宣傳力度遏止吸毒風氣外，亦應加強執法以打擊吸毒問題，尤其是青少年吸毒問題，例如針對在香港獲得毒品的新渠道採取行動，以及推出強制驗毒計劃及有關毒品的舉報獎勵計劃。

14.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CBD納入《危險藥物條例》作為危險藥物管制，並在獲發適當牌照下允許使用CBD

作研究和醫療用途。他們就有助順利落實擬議管制的各種方法提出意見，包括透過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提高公眾對CBD害處的認識，從源頭令市民減少購買含CBD的產品（“CBD產品”）和讓市民容易識別該等產品，以及作出安排以便業界和市民在過渡期間棄置CBD產品。委員其後獲悉，政府當局已因應他們的建議，自2022年10月底起在10個政府處所放置棄置箱，以供在對CBD的管制於2023年2月生效前棄置CBD產品，此外亦可就大量棄置有關產品作出特別安排。就部分委員關注該建議會否妨礙物流業，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有關管制生效前，與涉及轉運CBD產品的持份者溝通。

## 反貪工作

15. 完善的反貪制度有助維持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創造公平的營商環境，並培育市民抗拒貪污的廉潔文化。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廉政公署（“廉署”）的反貪工作。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在聽取廉政專員分別就香港在2021年及2022年首8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作出的兩次簡報，以及在審議廉署為支援廉政專員執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主席職務而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sup>2</sup>時，曾討論貪污相關的事宜。委員關注私營機構的貪污情況，特別是會計、樓宇管理和建造業界別的貪污情況。有委員要求廉署加強對學生、普遍被認為貪污風險較低的行業以及不熟識香港相關法律要求的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防貪工作，特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

16. 委員認同與其他反貪機構合作的重要性，並察悉廉署曾探討有何方法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及澳門反貪機構的協作。目前正籌辦第二次三方會議，為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反貪工作制訂路向。就廉署在加強國際合作方面的工作，委員認為廉政專員自2022年1月起出任聯合會主席一職實屬榮幸，從中彰顯香港的反貪工作備受國際社會認同，他們建議廉署應定期向立法會和社會匯報這方面的工作。委員對因廉政專員出任聯合會主席而由廉署設立聯合會秘書處所涉及的人事編制建議並無異議，並促請廉署制訂計劃，讓為聯合會工作的廉署人員在廉政專員的聯合會主席任期屆滿後留任，以保留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廉署向委員保證，預期署內將會有足夠空缺吸納該等人

---

<sup>2</sup> 廉署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廉署開設1個高級助理處長的新職級和2個編外職位，即1個高級助理處長職位和1個助理處長職位，為期3年；以及把1個廉政公署秘書常額職位重編為助理處長職位，以支援廉政專員執行聯合會主席職務。

員，在有關職位到期撤銷時，人才不但可予保留，亦不會出現超逾編制的情況。

17. 廉署另一個備受委員關注的工作範疇，是在2021年及2022年完善選舉制度後舉行的3場選舉<sup>3</sup>及日後的任何選舉中，遏止可能操控及破壞選舉的行為。委員獲悉，廉署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打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A條下新訂的罪行，即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不論有關行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展望未來，委員認為廉署有需要應對更廣泛使用科技所帶來的挑戰。考慮到科技對調查工作的重要性，有委員建議應為廉署的電腦法證組增撥人手和財政資源。

### 加強紀律部隊部門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過去10年，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範疇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令紀律部隊的工作愈趨複雜。時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8年10月決定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日後每隔10年進行一次相關檢討，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仍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時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1年8月全面接納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後，<sup>4</sup> 政府當局於2022年5月就《報告書》提出的首長級職位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在懲教署、香港海關(“海關”)、消防處和入境處分別增設1個常額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升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常額職位；以及在警務處開設3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19. 鑒於紀律部隊的工作量增加、角色和職責範圍擴充，且員額編制增長，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由於地緣政治局

---

<sup>3</sup> 該3場選舉為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

<sup>4</sup> 《報告書》載述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職系架構檢討結果及建議，以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部門首長常額職位的檢討結果和建議。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有關薪酬和增薪點，以及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一般薪級轉換安排的建議，已由2021年9月1日起實施。

勢複雜，委員促請出任紀律部隊部門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確保部門員工正確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事務，以及國家的相關法律。紀律部隊部門首長亦有需要確保使用中的資訊科技系統一旦遇到來源國對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實施制裁時，可繼續運作及進行維修保養。

### 提升紀律部隊的資訊設施及基建設施

20.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和大數據分析，是提高政府部門運作效率和提升公共服務用戶體驗不可或缺的要素。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就下述建議提出意見：重置入境處的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到新入境事務處總部及相關系統優化；重置資訊科技系統至新懲教署總部及相關系統優化；在新懲教署總部設置新開發的中央控制中心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在19個懲教院所/設施全面推行“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以及開發智慧海關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委員支持上述建議，認為有助提供更優質、更具效率和更可靠的公共服務、建設智慧政府，以及保障數據安全。鑒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和網絡攻擊風險，同時考慮到有關執法機關所儲存的資料的敏感性，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在為資訊科技系統招標和批出合約時必須保障國家安全，並確保系統持續得到保養。有委員建議當局讓本地創新科技企業有機會參與上述項目。

21. 政府當局亦就推展缸瓦甫警察訓練設施（“缸瓦甫設施”）建造工程的工務計劃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工程一方面可整合現時數個分散於北區不同地點的警察訓練設施並重置於缸瓦甫，深化警隊培訓方面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可釋放3幅位於北區的警察訓練設施用地作房屋或其他用途。鑒於設施內不會提供住宿，且有關警務人員須每日往返缸瓦甫，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可改善來往缸瓦甫設施的交通。此外，當局亦有必要減低相關建造工程和缸瓦甫設施會對鄰近地方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對區內交通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面對全球日益嚴峻的恐怖活動和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委員建議警方日後與其他紀律部隊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在新設於缸瓦甫並模擬香港的真實城市環境的特別行動訓練設施進行反恐演習。



## 防火工作

2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定，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委員一直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一直向舊樓業主提供各種協助，但部分業主仍可能會因缺乏技術知識、籌組能力及/或資金，而在遵從該條例的相關要求方面遇到一定困難。時任行政長官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於2021年2月表示會修訂該條例，以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遵守法定要求的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合資格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政府當局於2021年9月聽取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的基本原則提出意見後，於2022年7月就修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同時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23. 有關立法建議大致上以《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類似機制為藍本。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政府當局及業界是否有能力應付有關需求，及時消除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隱患，以及當局有何機制釐定有關工程的先後次序和處理可能因選取工程方案及工程質素而引起的爭議。為減輕有關工程對業主造成的財政負擔(工程費用由3層樓宇約30萬元至12層以上樓宇約200萬元不等)，尤其是對財力有限的業主造成的負擔，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透過將有關金額納入徵收差餉通知書，向業主分期收回有關費用。有鑒於全港約有200至400幢目標樓宇須由消防處和屋宇署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政府當局已計劃於2023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建議邀請民政署進行相關宣傳工作，讓可能直接受建議影響的業主和佔用人充分了解有關建議。

24. 委員不反對另一項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在消防處開設1個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負責監督上述修例工作及督導落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訂明提升各類舊式樓宇(包括商業、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以及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從而更有效、更全面地監管全港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 出生登記及死於自然的死亡個案登記

25. 在本會期，另一項曾諮詢事務委員會的立法建議是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的建議，以延長就死於自然的個案辦理死亡登記的法定期限，由死者死後24小時內辦理延長至14日內辦理，並為容許申請人透過電子服務遞交申請，以辦理出生登記手續或就死於自然個案辦理死亡登記手續提供法律基礎。委員支持擬議修訂，但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在該條例下訂立機制，讓生死登記官可在特殊情況(例如疫情)下放寬登記期限。委員亦就如何改善落實上述措施的安排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當局應以淺白語言在相關宣傳資料中解釋構成自然或非自然死亡的情況，並主動與殯葬業溝通，協助離世者親屬了解辦理死亡登記的不同法定要求。此外，當局將會推出的電子服務必須非常易於使用，不應為申請人造成負擔。

###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參觀活動**

26. 在2022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22年12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入境處為在外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及載於上文第9段有關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22年5月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以加深了解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日常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2月7日

## 立法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梓敬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周文港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穎欣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